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5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被　　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佾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辦理公開招標「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案，並由被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0,843,000元得標，兩造進而於民國107年3月6日簽訂「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系爭契約第19條「附件」約定：「㈠本契約附件如下：……3.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4.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工作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㈡本契

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顯見上開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撫育勞務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均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

㈡兩造復於簽約當日在原告之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召開「工作安全協議小組」會議，原告召集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所屬9個農場負責人與會，對被告應履行契約義務之各農場造林地位置、造林地特性及預計施作方式等，均向被告詳細說明，被告並與各農場負責人交換聯絡方式及議定至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所屬9個農場之現勘日期。嗣原告依約分次書面通知被告履約，且數次聯絡被告應履約，惟被告就如附件「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逾期履約罰款明細表」（下稱罰款明細表）各「工作項目」欄所載工程，俱未能於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前完工。原告不得已，僅能於107年9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並於9月18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堪認系爭契約業於107年9月18日合法終止在案，而被告既有前述違約情事，則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翌日之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合計692,988元之違約金（計算式詳如罰款明細表所示）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固有簽訂系爭契約，然原告於所稱「工作安全協議小組」會議時，僅展示招標文件所載大比例尺地圖，並未說明所轄各農場造林地確切位置、特性、預計施作方式，被告亦未曾收執「勞務工作申請及驗收報告單」之第四聯單，且原告係將每月份之工作區分為每月1日至15日之上期與每月16日至該月末日之下期，然原告常於各期首日始將該期工作內容以通訊軟體LINE臨時通知被告，此舉無疑使承攬工作更易為臨時派遣之性質，例如107年6月上下期勞務申請核准明細表，原告遲至107年7月27日始以屏農字第1075203703號來函

通知改善，實令被告無所適從、甚感莫名，且被告拒絕給付原告所指示之勞務，亦非契約內容，顯見被告並無違約之情。

㈡倘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確有違約事實，然原告所提罰款明細表之計算基礎容有錯誤。蓋總計88項未依約施工之總價應為2,038,359元，20%逾期違約金為407,6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其中編號10、76內容相同，原告實有重複請求之虞，更何況原告所請數額低於原告未返還被告之履約保證金542,000元及所積欠被告4、5月已完工工資234,680元。此外，原告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9號損害賠償事件中，曾以本件違約金請求權對被告於該案所請主張抵銷抗辯，然經該案認定原告之抵銷抗辯並無理由，即原告本件違約金債權並不存在，足見原告本件起訴違反既判力，況原告亦無何損害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前辦理公開招標「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案，並由被告以總價10,843,000元得標，兩造進而於107年3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其中系爭契約第19條「附件」約定：「㈠本契約附件如下：……3.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4.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工作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㈡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又原告事後以被告就如罰款明細表各「工作項目」欄所載工程，俱未能於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前完工為據，因而於107年9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並於9月18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此外，被告前以原告之雲嘉南區處有違反「107年南靖、大埔美農場林木及景觀撫育勞務工作」勞務工作採購契約、原告之花東區處有違反「107年大農農場林木撫育田間管理勞務工作」

勞務工作採購契約及原告之屏東區處有違反系爭契約等情為據，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中就系爭契約部分，被告係訴請原告返還履約保證金542,000元、已完工之工資234,680元，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92號判決被告敗訴，嗣被告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319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後，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且認原告應給付被告296,957元，及自10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而告確定在案，其中就被告訴請原告之屏東區處部分，則認定原告應給付被告16,006元之履約保證金及已完工之工資234,680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107年2月27日屏農字第1075201256號公告、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台糖公司屏東區處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投標標單、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撫育勞務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投標承攬人聲明書範本、罰款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8044900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2號損害賠償事件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暨民事判決、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各農場位置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9號民事判決及決標公告各1份（本院卷第23至78、131至133、145至147、169至173、235至248、263至300、327至360、407至411、435至468、502至503頁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2號損害賠償事件卷一影卷第1至42及57至61頁）附卷可稽，並經調閱上開損害賠償民事事件全卷查明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就如罰款明細表各「工作項目」欄所載工程，均未能於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前完工，系爭契約並經原告於107年9月18日合法終止，被告自應給付自10

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總計692,988元之違約金等語，然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1.「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換言之，倘法院未於判決理由中詳細審酌兩造所舉證據與辯論之爭點，例如僅以當事人未能盡舉證責任或程序不合法等而駁回其主張，即無上述所謂爭點效之適用。

2.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因之，訴訟中倘當事人為抵銷請求之主張時，法院應將該項主張與訴訟標的同列為兩造最上位之爭點，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集中於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且法院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明確加以審認及說明，以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平衡保護當事人間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準此，抵

銷抗辯既判力之有無，須由法院對抵銷抗辯已為實體審理，並就抵銷債權之成立與否於判決理由中為實體裁判，如此於判決確定後，始以主張抵銷之額其範圍內有既判力。易言之，倘法院就抵銷抗辯尚未經實體審理或僅為形式審查，縱於判決確定後，該抵銷抗辯亦無何既判力可言。

㈡本院之判斷：

1.被告前以原告之雲嘉南區處有違反「107年南靖、大埔美農場林木及景觀撫育勞務工作」勞務工作採購契約、原告之花東區處有違反「107年大農農場林木撫育田間管理勞務工作」勞務工作採購契約及原告之屏東區處有違反系爭契約等情為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中就系爭契約部分，被告係訴請原告返還履約保證金542,000元與已完工之工資234,680元，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92號判決被告敗訴，然於被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319號諭知原判決部分廢棄，並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296,957元，及自10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而告確定在案，而就被告訴請原告之屏東區處部分，則認定原告應給付被告16,006元之履約保證金及已完工之工資234,680元。此外，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9號確定判決理由中之「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㈧」係記載：「...經被上訴人公司（按：本件原告；下同）屏東區處以107年7月27日屏農字第1075203703號函說明、限期改善，再以107年7月27日屏農字第1075203725號函說明、限期改善，上訴人（按：本件被告；下同）仍未改善，被上訴人公司屏東區處以107年9月13日屏東民生路郵局存證號碼314號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屏東區處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上訴人於107年9月18日收受...。」等文字，並續載明：「…足見上訴人確知107年4月下期、5月上期之勞務工作內容。嗣兩造於107年6月25日協商後，被上訴人公司屏東區處已於107年7月2日提供撫育作業計畫資料予上訴人，並以107年7月27日函檢送4月下期～6月下期勞務申請核准明

細表，請上訴人就未執行之撫育作業及驗收不合格部分於107年8月16日改善完成，然上訴人未予置理。足認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公司屏東區處定期催告仍不履約，而系爭屏東區處契約之履約期間係107年3月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拒絕履約之期間已超過履約期間5分之1以上，則被上訴人公司屏東區處依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2款約定，以107年9月18日屏東民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314號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屏東區處契約…自屬有據。」、「本件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給付，被上訴人分別終止系爭各區處契約，係因上訴人有可歸責之違約事由，業如前述，並非任意終止，自無民法第511條規定之適用…。」等文字。

2.本院審酌本件訴訟與上開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同一，且該判決理由並非顯然違背法令，又被告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且原告是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亦為前訴訟程序之主要爭點之一，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與極盡攻防能事，復經上開確定判決實質審理後判斷如上。承前說明，本院因認就「被告是否違約及原告是否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乙節，上開確定判決之判決理由對於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此外，並有勞務工作申請及驗收報告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4日屏農字第1075202782號函、107年7月27日屏農字第1075203703號函暨107年7月27日屏農字第1075203725號函（本院卷第79至130頁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2號損害賠償事件卷一影卷第43至56頁）與前開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撫育勞務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罰款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證據可憑，故原告主張被告就如罰款明細表各「工作項目」欄所載工程，均未能於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前完工，系爭契約業於107年9月18日合法終止等情，洵屬有據，被告辯稱辯稱其並未違約等語，與本院上開說明未符，尚難憑採。

3.被告固辯稱：系爭契約各條款之解釋，應以契約目的為圭

巢，即應受「造林」之契約目的拘束，被告所拒絕給付者，並非系爭契約債務，被告自無何違約可言。然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第1、2項係分別約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之相關勞務工作。」、「履約工作內容及作業要求：工作事項詳作業規範與驗收標準表。」，至第19條「附件」則約定：「㈠本契約附件如下：……3.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4.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工作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㈡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顯見前開採購投標標價清單明細表及撫育勞務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又原告可要求被告為清理已伐除林地樹根、清理廢棄物、載運肥料及執行運送肥料、林區及農水路之整修等勞務指示，亦經核閱上開撫育勞務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第13點「其他作業」之約定自明，而被告未履行如罰款明細表「工作項目」欄所示「株基外割草機全面刈草」、「株基人工除藤及雜草木」、「造林地其他作業人工」等，俱核屬系爭契約與上開撫育勞務作業規範及驗收標準表所稱「林木撫育之相關勞務工作」。據此，堪認被告未依原告指示提供之勞務，核屬兩造所約定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無訛。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4.被告另辯稱：原告前於上開確定判決審理時，曾以本件違約金請求權主張抵銷抗辯，然經法院認定原告之抵銷抗辯並無理由，足見原告本件所請違反既判力等語。查上開確定判決固於判決理由內記載：「…被上訴人雖以其已另案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屏東區處之違約金692,988元，高於履約保證金542,000元，依系爭屏東區處契約第11條第3項第9款約定，得不予發還全部保證金云云（本院卷二第193頁），然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確實因此受有高達692,988元損害之任何證據資料，自仍應依系爭屏東區處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

計算上訴人得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經核閱該確定判決（本院卷第461頁）甚明。則依上開判決理由所載，原告係以被告有積欠其違約金為據，因而於該案中依系爭契約第11條「保證金」第3項「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第9款：「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受有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之約定為其抗辯，至多僅能認原告係主張依上述約定其得不予發還被告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此觀上開確定判決因而認定仍應以上開條項第4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約定計算原告所應返還被告履約保證金之數額自明，則原告於該案所指是否為抵銷抗辯之主張，已豈疑竇。況且，縱認原告係以本件違約金請求權為抵銷所應給付被告履約保證金之抵銷抗辯，然上開確定判決係以原告並未提出得證明受有692,988元損害之證據而不採原告之主張，可認上開確定判決並未就原告之抵銷抗辯為實體審理。承前所述，前開確定判決既僅係依舉證責任之分配，並未實體審斷即為原告不利益之認定，則縱於判決確定後，該抵銷抗辯亦無何既判力可言。準此，被告雖另提出其於另案之民事辯論意旨狀（本院卷第504至507頁）以資為憑，然其此部分所辯，與本院上開說明未符，尚難憑採。

5.關於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數額及法定遲延利息：

⑴系爭契約第13條「遲延履約」第2項約定：「廠商派員進場作業，必須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如未能如期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額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茲被告既未能於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前完工，且系爭契約經原告於107年9月18日合法終止，又原告本件所請復未違反既判力，則依前述約定，原告自得依被告

未完成部分之價金比例按日請求1%之違約金，即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8月15日通知改正完工期限翌日之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合計692,988元之違約金（計算式詳如罰款明細表所載）。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108年8月13日，經核閱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63頁）自明，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⑵原告本件違約金請求權核屬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損害賠償額預定型違約金」，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按日請求1%之違約金，未高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6年11月9日版）第13條第1、4項：「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之規定，實難認有何違約金約定過高之情。況且，被告就本件有何約定違約金數額過高之情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民法第252條關於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酌減至相當數額規定之適用餘地。又原告係以系爭契約之總價計算罰款明細表所示各違約金數額，且其中編號10、76之「農場別」、「工作項目」固均為「海豐農場」、「造林地其他作業人工」，然「申請期別」係分別為不同時間之「5月上期」、「6月下期」，經核對罰款明細表確認無誤，故本件亦無被告另辯稱原告計算基礎有誤，或原告有重複請款之不當得利情節，併予敘明。

⑶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標的為「平地造林」，最早自91年間即開始種植，殊難想像此些大樹會有何損害，且原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就同一標案辦理重新招標，其所支付之承攬費用更少，足見原告無何損害可言，並提出林務局「造林育苗功成表」及證人蔡東霖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

度上字第319號損害賠償事件110年8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為：「應該是20年前，林地造林都是20年一期，我們是配合政府政策。」等證詞（本院卷第490至497頁）為據，以資佐證其所辯屬實。然本院係經綜合前開各證據後認定被告有未於期限內改正如罰款明細表各「工作項目」欄所載工程之違約情形，而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其違約之情，容屬風馬牛不相及之二事，尚無礙於被告確有違約之情節至明。又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固另以相同名稱之「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重新招標，並由龍瀅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4,569元決標，較被告得標金額之10,843,000元減少838,431元，有決標公告1份（本院卷第498至501頁）可按，然原告重新招標後之決標金額為何，與本件情節根本無涉，且原告係因被告違約故合法終止契約後始重新招標，益徵被告此部分所辯，恐係錯把馮京當馬涼，容有誤會。末者，原告業於111年3月8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給付被告包含債務本金、利息、部分裁判費合計348,209元，有被告之111年2月14日石在字第1110214001號函及帳款通知單各1份（本院卷第413至421頁）可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72頁），益徵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受有損害，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俱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6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再予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房柏均